

#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轉所作業要點

102年12月18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碩士班轉所作業，特依據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得於學校規定名額內，接受學生申請轉入、轉出本系碩士班。

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之學生，除依本校之規定外，循下列程序辦理：

## （一）轉入資格

於原修業學系在校修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## （二）應繳資料：

- 1.申請書；
- 2.歷年成績單；
- 3.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；
- 4.推薦信一封。

## （三）審查方式

由系主任召集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與口試。

## （四）學分抵免

以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並以抵免選修科目為限。

第四條 辦理時程：配合本校統一辦理時間受理申請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。

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